附件七：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國立高雄大學114學年度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LBA)招生考試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4學年度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EMLBA）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| | | | | |
| 考生簽章 |  | | 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
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EMBA中心存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國立高雄大學114學年度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EMLBA)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4學年度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EMLBA）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| | | | | |
| 考生簽章 |  | | 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
國立高雄大學EMBA中心蓋章：

第二聯 寄還考生留存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「聲明書」及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郵寄或親送：811726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「國立高雄大學EMBA中心」收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EMLBA）錄取資格」。

二、本聲明書經EMBA中心核章後，第一聯由EMBA中心存查，第二聯寄還考生留存。

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